

附錄十、

審查委員利益迴避與保密協定書

本人擔保並聲明參與本次產學研合作評審會議，本人、本人之配偶、二親等關係之親屬，或本人所屬單位或機構(若任職於大專院校，則不得為同一系所)均未且將不會參與本審查委託案之申請，此外，並無其他足以影響審查公平性之利害關係存在。

迴避條款：

- 一、本人、配偶或二等親關係之親屬參與本審查委託案之申請。
- 二、其他足以影響審查客觀性之利害關係。

保密協定書：

- 一、本人應妥善保管中科院所交付之文件/資料，並不得將合作計畫或相關查證文件之內容、因履約而知悉之中科院機密資訊等，洩漏予其他第三人，或使用於與查證無關之其他事項。
- 二、中科院所交付之文件/資料，非經書面同意不得重製，在審查完成後亦不得持有。
- 三、有關上述保密義務規範，縱然不再擔任中科院評議小組委員，仍同意遵守之。

此致

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

立書人：_____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

見證人：_____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
(承辦單位)